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4. 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行動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優先認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通函在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優先認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優先認股權可行使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 「太元計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由本公司及其24間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分別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訂立之綜合協議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主席)

梁緻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續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主席函件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始可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便董事於有需要時靈活行事。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股份授權條款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該授權範圍內。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現，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允許任何公司委任多名公司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香港結算已要求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載入有關規定。經諮詢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後，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有關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並根據行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可最多授出相等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定限額（即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90,830,23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主席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附有可認購45,408,000股股份權利之優先認股權，相當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獲授上述優先認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所有此等優先認股權乃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授出。下表載列本公司授予上述優先認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

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優先認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兩名）	18,166,000
僱員（十二名）	9,076,000
供應商（兩名）	18,166,000
	<hr/>
	45,408,000

誠如上文所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乃作為彼等之獎勵及獎賞。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

部分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行使。因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限額，本公司僅獲准進一步授出可認購45,422,23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及4.9%。

除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便本公司向該等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時具備更佳靈活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優先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購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倘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將超越此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優先認股權。

主席函件

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935,551,302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93,551,13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董事認為，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賞及鼓勵。

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加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批准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主席函件

6. 應採取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贊成該等決議案行使其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5,551,302股。按該數字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93,555,13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股份購回撥出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子女與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而太元計劃管理人Matthew O'Driscoll先生於根據太元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方式代表太元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及30%。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或會導致梁太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屆時將諮詢執行理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致使須履行該項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之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外，董事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0.048	0.027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39	0.036
二月	0.025	0.023
三月	0.020	0.020
四月	0.020	0.018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六月	0.022	0.022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八月	0.018	0.016
九月	0.078	0.018
十月	0.050	0.044
十一月	0.037	0.037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七月暫停買賣，故並無該兩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 供股；(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透過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及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條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如下：

87(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惟須獲得公司法允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惟任何以舉手形式表決之會議上，公司代表無權個別投票，僅一名公司代表有權舉手投票。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B)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投票，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增加第9.1段所述計劃限額，並謹此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計劃）10%，惟不包括：

- (a) 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定義見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根據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d) 根據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根據其他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

惟於任何情況下，增加計劃限額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9.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